

证券代码：836917

证券简称：海悦股份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浙江海悦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浙江海悦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条款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需要，合法合规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| 原规定 | 修订后 |
|--|--|
|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名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 |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名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 4 票选举产生。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 |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浙江海悦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海悦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28日